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5 年 6 月 21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X202506110074	吴忠市利通区裕西小区米谷早餐店后厨排烟口，凌晨三点到六点风机噪声扰民。	利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吴忠市利通区裕西小区米谷早餐店”实为米谷先生早餐店，该店位于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街 105、107 号营业房。2025 年 4 月，该早餐店负责人在后厨后墙打孔（孔洞直径约 30 厘米），加装大功率换气风机用于后厨通风，该设备在凌晨时段（约 4:00-6:00）制作早餐时持续运转，产生较大噪声，对邻近该小区单元楼的部分住户造成影响。	属实	商户停止使用换气风机并对通风口进行封堵。	一是 6 月 13 日，该商户已停止使用换气风机并对通风口进行封堵，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核验，同时，该商户负责人主动签署书面承诺书，承诺今后不再出现此类行为。二是 6 月 13 日，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对裕西小区受影响的部分居民进行走访调查，受访居民均对整改效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X202506110070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大院子村，牛粪场臭味扰民。	利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牛粪场”实为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大院子村经济合作社“纳米膜好氧发酵堆肥机示范推广”项目堆肥发酵点。现场核查时，该合作社场内有一处发酵池，发酵池内铺设防老化防渗膜，并回填土方压实。发酵池内堆放已覆盖高分子纳米膜并发酵的牛粪堆肥，未发现渗漏或破损现象，现场无明显臭味。该项目场地内东侧露天堆放了一处已晒干的牛粪，估算方量为 200 立方米，现场有轻微臭味。	属实	利通区金积镇大院子村对堆放牛粪进行清运。	一是 6 月 12 日，金积镇大院子村工作人员已对露天堆放的全部干牛粪进行清理，并将清理出的牛粪转运至大院子村周边农业设施温棚内作为肥料。二是 6 月 13 日，金积镇大院子村工作人员对堆放干牛粪区域及周边土地进行了平整，以保持项目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同时对大院子村经济合作社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定期维护周边环境卫生，严禁其随意堆放牛粪，坚决杜绝臭味扰民现象。三是 6 月 14 日，利通区金积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看，牛粪清理后已无明显臭味，对周围部分居民进行走访调查，受访居民均对整改效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NX202506110021	吴忠市利通区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产生臭味。	利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6月12日，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开展现场核查。通过查阅资料，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评“三同时”手续齐全，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2月14日出具的企业2025年一季度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宁华委检2025（049-01）号），畜禽废气排放口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2月17日出具的企业2025年一季度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报告（宁华委检2025（057-01-01）号），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现场发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车间存在穿管孔洞封堵不严，拉运病死畜禽车辆在进出车间时，卷闸门打开会造成车间内的臭味外逸。企业生产线停产时，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停用，也会造成车间内残余臭味外逸。	属实	要求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对现场发现的封堵不严车间穿管孔洞立即封堵，同时加强生产过程中异味管理，严防异味外逸影响周边群众。	一是该公司于6月13日下午将车间穿管孔洞全部封堵密闭。二是在该企业将孔洞全部封堵密闭后，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6月13日对该公司厂界臭味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吴科信委托字（2025）1249号），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三是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将加强生产环节异味管理，做到生产原料拉运到厂后立即入库，落实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密闭管理措施。同时，做好对环保设施的巡检维护，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NX202506110022	青铜峡小坝镇供销社院内砂石水泥堆放一年多，扬尘扰民。	青铜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青铜峡市小坝镇供销社院内砂石水泥堆放一年多，扬尘扰民”问题属实。该砂石水泥堆位于青铜峡市小坝东街原小坝乡家属院内，房屋及院落产权人现为青铜峡市小坝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2023年12月，青铜峡市小坝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为修复院内破损地面，采购沙土15立方米、水泥3吨分别放置院子东侧和东南侧围栏处，水泥装袋靠边码齐用篷布遮盖，沙土用透明塑料薄膜覆盖，因塑料薄膜破损导致沙土外露，且未采取全覆盖防尘措施，遇大风天气时，会有扬尘飘散，影响周边空气质量，对周围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对院内沙土全部装袋，并与袋装水泥一起码放。用篷布覆盖压实，消除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一是青铜峡市小坝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于6月13日上午采购塑料编织袋对院内沙土全部装袋（共327袋），与袋装水泥一起码放于院内东南角落，并用篷布覆盖压实，消除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是青铜峡市裕民街道办事处于6月13日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群众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NX202506110030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大河村扬黄组，垃圾转运站的垃圾转运不及时，臭味影响附近居民，垃圾堆存量多的时候会有部分垃圾散落在河道内。	红寺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垃圾转运站位于红寺堡区大河乡大河村扬黄组村庄南侧，用于暂存大河村扬黄组村民的生活垃圾，并由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清运工作。经查，该村村民私自将动物粪便与果蔬类垃圾掺杂倾倒入垃圾中转站，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清理转运，导致散发臭味影响附近村民，部分白色垃圾被风吹撒在临近的沟道内。	属实	对红寺堡区大河乡大河村扬黄组垃圾中转站存量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后集中收集运送至弘德工业园区生活垃圾站，交由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在该垃圾中转站醒目处张贴车辆清运时间及垃圾清运负责人信息，便于群众监督，要求责任人严格按照垃圾处理要求，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一是6月12日至6月14日，大河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邻近沟道的白色垃圾全面清理，集中收集运送至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生活垃圾站，交由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二是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于6月12日，对垃圾中转站存量的垃圾完成清理工作。 三是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于6月14日，在该垃圾中转站醒目处张贴车辆清运时间及垃圾清运负责人信息，便于群众监督，要求责任人严格按照垃圾处理要求，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NX202506110034	同心县王团镇张二水村村民在山上放羊，破坏生态环境。	同心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6月12日，现场核查时，王团镇联合村九社未发现偷牧羊群，但在个别山头发现有偷牧痕迹。经调阅王团镇禁牧封育资料，王团镇于2024年5月、6月，2025年3月、4月对4户养殖户的5次偷牧行为分别进行处罚，罚款共计金额5000元。	属实	进一步加大禁牧封育巡查检查力度，坚持昼夜两班倒，坚决制止偷牧行为。开展禁牧政策法规宣教，提升养殖户思想认识，引导群众科学规范养殖，自觉做好禁牧工作。	一是6月13日，王团镇人民政府对联合村九社片区护林员通报批评并扣除当月管护费，对网格员进行通报批评，约谈村干部和王团镇禁牧执法队相关责任人，要求加强巡查力度，坚决遏制偷牧行为。 二是王团镇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大禁牧封育巡查检查力度，坚持昼夜两班倒，坚决制止偷牧现象。 三是6月12至13日，联合村村民委员会对联合村九社7户养殖户上门开展禁牧政策法规宣教，提升养殖户思想认识，引导群众科学规范养殖，自觉做好禁牧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NX202506110002	同心县豫海镇明珠花园二姐夫烧烤店违规将排烟烟道直接从窗户接到店铺外部一楼顶楼，抽油烟机及排烟机噪声、夜间喧哗声、油烟影响居民，餐厨垃圾随意倾倒。	同心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二姐夫烧烤店实为同心县马某鸡翅夹馍店，位于同心县豫海镇明珠花园2号楼1层，该餐厅共一层，二层以上均为居民住宅，餐厅东西户均为商铺。 1. 群众反映“该餐厅将排烟烟道从窗户接到店铺外部一楼顶楼”问题属实。该餐厅排烟烟道从后窗户伸出后搭建于相邻商铺（该商铺仅一层）楼顶，管道末端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该设备存在长期未更换滤网、未定期清洁维护的问题。 2. 群众反映“油烟机噪声、夜间喧哗声、油烟影响居民”问题属实。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于6月12日，委托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对同心县马某鸡翅夹馍店废气油烟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中餐油烟排口中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限值。经走访邻近明珠花园某号楼12户住户，10户反映没有影响，2户反映排烟机噪声、夜间喧哗声及油烟对生活有影响。 三是群众反映“餐厨垃圾随意倾倒”问题不属实。该餐厅门口共有2个餐厨垃圾桶，餐厨垃圾由城投公司每日清运处理，现场未发现随意倾倒餐厨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要求马某鸡翅夹馍店清洗油烟净化设备、更换滤网，并将油烟净化设备末端延伸管道1.5米以上，最大限度降低对楼上居民的影响。对油烟管道及净化设备加装隔音棉，消除噪声污染。将经营时间调整为每日14时30分至22时30分，并提醒顾客文明用餐，不得大声喧哗，切实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保证群众正常休息。	一是该餐厅已于6月14日12:00前，完成清洗油烟净化设备、更换滤网，并延长油烟净化设备末端管道1.5米，最大限度降低对楼上居民的影响。 二是该餐厅已于6月14日18:00，对油烟管道及净化设备加装隔音棉，消除噪声污染。6月15日，经回访2户反映排烟机噪声的群众，均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三是该餐厅已将经营时间调整为每日14时30分至22时30分，并将文明用餐提示张贴于店内外醒目处，提醒顾客文明用餐，不得大声喧哗，切实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保证群众正常休息。 四是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同心县综合执法局加强监管，督促该餐厅每月至少清洁维护油烟净化设备一次，确保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NX202506110017	吴忠市同心县豫海镇清水湾小区西侧复兴街，长期停放大型车辆，全天气刹放气声噪声扰民。	同心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6月12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豫海镇复兴街北侧路边停放10余辆大型货车，部分车辆为清水湾小区住户车辆，个别车辆为外来临停车辆。车辆在制动和启动前，气刹系统会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小区居民休息。经走访清水湾小区10户居民，2户表示有噪声影响，8户表示没有影响。	属实	对现场停放的10余辆大型货车，通过逐车采取“电话联系、短信提示”等方式引导货车司机将停放车辆全部停放于附近停车场。在该路段安装警示标志牌，同时安排警力常态化进行巡查，坚决整治大型车辆乱停乱放问题。	一是同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现场停放的10余辆大型货车，逐车采取“电话联系、短信提示”措施。在交警现场引导下，货车司机已于6月12日12:00前将停放车辆全部停放于附近停车场。二是同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于6月12日12:00前，在该路段安装6块警示标志牌，同时安排警力常态化进行巡查，坚决整治大型车辆乱停乱放问题。三是同心县公安局联合豫海镇豫西社区、清水湾小区物业（众信物业），采取“微信推送、现场讲解、发放传单”等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车主自觉遵守交规，安全文明出行。经对走访群众进行回访，均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